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6 月份  
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永德局長

紀錄：蔡馨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陸、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城鎮韌性(萬安、民安)演習，請配合辦理實作演練。

二、有關績優民政人員頒獎及績優調解委員表揚相關事項，請各區公所協助配合本局規劃辦理。

三、請各機關依秘書室宣導事項所述，減少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量，並提升用電效率，達成節約能源之成效及目標，另請加強於節能系統填報資料時之正確性。

四、今(114)年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執行比率應達10%，請於採購相關得優採項目之產品時，多利用優先採購網路商城採購。

五、有關人事室針對同仁請假作業宣導事項：「請假務必依規定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出國或赴大陸者假單亦應點選『出國或赴大陸』，假單未核准即擅離職守者，將以曠職處理」，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六、請殯葬處優化火化場周邊環境及停車空間，以提供良好治喪環境。

七、有關市政會議紀錄市長宣示及裁示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八、有關市長向議會承諾案件列管案，經本次會議逐案討論，請主責科室(機關)持續掌握案件執行進度，如有需向議員說明部分，亦請妥為處理。

捌、臨時動議：

討論議題：0726 罷免案暨 0823 公投案作業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本次立法委員罷免案，請所屬選區無罷免案之區、戶所協助提供人力支援，齊心合力完成各項選務工作，並請各機關務必保持行政中立。另各區反映為減輕因天氣炎熱導致投開票所悶熱情形，有開啟空調需要，產生額外電費部分，請業務科再向選委會反映希望能支援相關費用。

玖、散會：11 時 35 分